

湖 口 县 财 政 局

湖财农指〔2022〕3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配套工作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2 年财政预算已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依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2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配套工作经费计划的通知》（湖巩衔发〔2022〕2 号）文件精神，现将用于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配套工作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

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所需经费支出。资金下达后，有关主管部门应抓紧落实到项目，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和享受对象手中。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湖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加强资金管理，按照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使用的程序及要求，尽快组织落实、实施，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1、2022 年度县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2、2022 年度县本级财政配套工作经费计划表



附件 1:

2022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资金数额（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县乡村振兴局	700
产业直补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300
合计		1000

附件 2:

2022 年县本级财政配套工作经费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资金数额（万元）
工作经费	各乡（镇）	60（5 万元*12 个）
工作经费	县乡村振兴局	95
合计		155